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6

傳真：082-324457

電子信箱：ankhes0501@mail.kinmen.gov.t

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088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自我評鑑表(0088354A00\_ATTCH2.pdf、0088354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獎勵推行105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實施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1份，請貴校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初審作業，並將名單及佐證資料於105年11月30日前逕函報本府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28850號函辦理
- 二、請貴校於105年11月30日前，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，填報「自我評鑑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函送本府辦理初審作業，獲獎個人及單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另敘獎事宜，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辦理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此外，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本署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

教導處

105/11/15 08:46



1050005042

有附件



獎狀。特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